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3.9.18)報告事項改大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3.12.17)報告事項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103.12.30)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3.26)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04.4.2)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4.22)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7.3.13)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3.19)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7.4.16)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7.4.18)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7.4.23)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07.5.4)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7.5.15)核備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14.12.1)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12.4)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4.12.10)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14.12.22)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5.01.07)核備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財稅專業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日間部各學制（含五專部、大學部之二技與四技）之學生應通過本系訂定之「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以下簡稱畢業門檻）始得符合畢業條件，該標準詳如附表。
- 三、日間部各學制學生應於各該學制畢業學年度的第二學期結束前，將通過附表所列各該學制畢業門檻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送至本系辦公室登錄，以作為通過畢業門檻之審核依據。
- 四、本系學生如未能於第三點所定期限內通過畢業門檻者，應於各該學制畢業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向本系系辦公室，提交參加附表所列的證照或考試之成績單影本，經核可後，始得於該學年度暑假，繳交2小時之學分費，修習0學分（36小時）之「財稅與會計實務訓練」課程，並經課程測驗達於及格者（60分以上），始得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有關「財稅與會計實務訓練」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標準及學生修讀繳費標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系學生不得以所取得之證照，申請抵減本系課程及學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公告於次一學年度入學招生簡章中或適用於次一學年度轉入本系之學生。

附表：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一覽表

學制	證照及考試類別	門檻標準
五專部	1. 考試院與公營事業各類科相當 1 職等以上考試及格者。	取得左列 1. 至 3. 任一項 者， 或取得左 列 4. 至 12. 任兩 項者。
	2. 考試院財稅、會計類科考試專業科目任兩科以上及格者。	
	3. 勞工委員會會計事務技術士乙級檢定考試及格者。	
	4. 勞工委員會會計事務技術士丙級檢定考試及格者。	
	5. 勞工委員會其他類科技術士丙級以上檢定考試及格者。	
	6. 考試院財稅、會計類科考試專業科目任一科及格者。	
	7. 取得中華財政學會各類科證照考試任一張證書者。	
	8. 取得台灣金融研訓院或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財金專業證照考試任一張證書者。	
	9. 取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之證照檢定考試任一張證書者。	
	10. 獲得全國性或地區性財稅、會計相關之競賽前三名者（參賽人數或隊伍需 15 人或 15 組以上）。	
	11. 多益 550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同等級證照以上者。	
	12. 服務學習時數 160 小時以上	
大學部	1. 考試院與公營事業各類科相當 3 職等考試及格者。	取得左列 1. 至 4. 任一項 者， 或取得左 列 5. 至 12. 任兩 項者。
	2. 考試院財稅、會計類科相當 1 職等以上考試及格者。	
	3. 考試院財稅、會計類科相當 3 職等考試專業科目任三科以上及格者。	
	4. 考上碩士班者。	
	5. 勞工委員會會計事務技術士乙級檢定考試及格者。	
	6. 考試院財稅、會計類科考試專業科目任兩科及格者。	
	7. 取得中華財政學會各類科證照考試任兩張證書者。	
	8. 取得台灣金融研訓院或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財金專業證照考試任兩張證書者。	
	9. 取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舉辦之證照檢定考試任兩張證書者。	
	10. 獲得全國性或地區性財稅、會計相關之競賽前三名者（參賽人數或隊伍需 20 人或 20 組以上）。	
	11. 多益 650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相同等級證照以上者。	
	12. 服務學習時數 160 小時以上	

註：1. 表中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身。

2. 考試院之 5 職等考試包括高考(含會計師考試)、乙等特考；3 職等考試包括普考(含記帳士考試)、丙等特考；1 職等考試為初考。

3. 公營事業包括國營金融事業（含公股銀行）、經濟部所屬事業、交通部所屬事業等。

4. 證照或考試之認定有疑義時，召開課程委員會審議之。